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音德尔镇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收割机六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拖拉机 70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盛禾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拖拉机 220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普默斯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铲车 94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旋耕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 
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春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 
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 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灭茬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 
行业；制造商为 佳木斯康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 
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 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  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  
的 （项目名称）/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  
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 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 / \_\_\_\_, 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 /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 \_\_\_\_ / 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/ 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/ \_\_\_\_万元, 属于 \_\_\_\_ / 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 /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 \_\_\_\_ /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 /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 \_\_\_\_ / 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/ 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/ \_\_\_\_万元, 属于 \_\_\_\_ / 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